□港交□及□算所有限公司及□港聯合交□所有限公司□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□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□，並□確表示，概不□因本公告全□或任何□分內容而產生或因□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建議採納第二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□□大綱及細則

本公告乃由康□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**本公司**」)□據□港聯合交□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**上市規則**」)第13.51(1)條作出□。

本公司董事(「**董事**」)會(「**董事會**」)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□修訂及□□□織□□大□及□修訂及□□□織□□□則(「**現有組織□□大綱及細則**」)及□□第二次□修訂及□□□織□□大□及第二次□修訂及□□□織□□□則(「**第二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□□大綱及細則**」)，以(i)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；(ii)使現有□織□□大□及□則符合□用法□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，包括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及第十三□所載股東保障標準的修訂(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)；及(iii)引入□相應及□內□修訂(□□「**建議修訂**」)。

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化包括以下各項：

1. 加入「電子□□」、「電子會議」、「混合會議」、「會議地點」、「□體會議」及「主要會議地點」，以用於有關混合及電子會議的新規定，並□此□新第二次□修訂及□□□織□□大□及□則的有關規定；

2.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(包括股東□年大會或特□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)按照董事會的全權□情決定，在任何會議地點以□體會議方式、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；

3. 為在任何會議地點以 體會議、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 序及要求作出 規定，並賦予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與此有關的權力；

4. 規定本公司應在每 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 年大會，該股東 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 束後六 月內 舉行；

5. 規定本公司股東 年大會必須以不 於二十一天的 面 知召開，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(包括股東特 大會)須以不 於十四天的 面 知召開， 若上市規則允 許，股東大會可藉較短 知召開，若第二次 修訂及 織 大 及 則 規定同意，則 受公司法的 束；

6. 規定作為 算所的本公司股東(「**股東**」)可由其 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計入 法定人數，並有發言權及有權投票；

7. 規定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 須以投票方式決定， 體會議除外，會議主席可真誠允 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粹與 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 ，在該情況下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 席的每 股東均擁有一票；

8.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(i)於股東大會上發言；及(ii)於股東大會上投票， 上市規則 規定股東須放棄 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；

9. 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 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的人士， 任期至本公司下 股東 年大會為止， 符合資 膺 任；其

10. 據 港法

13. 規定董事可以填補 數 職 的任何臨□ □缺並□定該 數 薪□， 任期至下□本公司股東□年大會， 後受股東委任，薪□由股東 據第二次□修訂及□ □織□ □大□及□則□定；

14. 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□束日期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，除非董事會另有□定；及

15. 作出 他修訂以□新、修改或澄清董事會認為□當的條 文及／或界定詞彙，以據或□好地符合開□群□ □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。

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 月七日舉行的應□本公司股東□年大會(「**股東週年大會**」)上以特 決議 批准後，方告作 ，並□於股東在股東□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。

一份載有(中包括)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□年大會□函 □同股東□年大會□告□□□ 發予股東。

承董事會命
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副席主席
李中

□港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，即 行董事趙雋賢 生、李中 生、劉 玉杰女士及段林楠 生，以及獨□非 行董事周錦榮 生、常清 生及彭永臻 生。